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三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绿色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协议约定的生产基地建设已经大部分建成并逐步投产，鉴于双方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经营的需要，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乙方”）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再次签订了《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各方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绿色建筑产业园三期项目具体如下：

1、建设内容：建鸿路钢构西南总部基地；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钢结构、墙板等装配式建筑材料，建设生产性厂房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建物流配套基地；成立装配式建筑开发公司等。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3、建设周期：首期供地 300 亩，乙方在甲方供地后 12 个月内首期竣工并开始试生产；余下 300 亩，乙方在甲方供地后 24 个月内全面投产。

4、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5、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本协议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全额交纳土地出让金。

6、乙方在规划接入口（点）后铺设的水、电、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管线、污水管网等设施，需向有关单位或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时，甲方应予以协调。

7、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是继2016年9月26日和2019年4月26日与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后再次在重庆南川扩大投资，是双方对前二次合作的肯定，建成后重庆南川基地将成为公司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将有力地促进公司钢结构装配式业务在西南地区的推广和发展，对未来业绩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2、如该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